

文县任和农副产品有限公司纹党参
及核桃精深加工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文县任和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甘肃锦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任付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李斌文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盖章）:文县任和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建 设 单 位 电 话:

建 设 单 位 传 真:

建 设 单 位 邮 编:746400

建 设 单 位 地 址:甘肃省陇南市文县桥头乡坪上村

编制单位（盖章）:甘肃锦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 设 单 位 电 话:0931-2608623

建 设 单 位 传 真:0931-2608623

建 设 单 位 邮 编:730070

建 设 单 位 地 址: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 1264 号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标准、级别、限值

建设项目名称	文县任和农副产品有限公司纹党参及核桃精深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文县任和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点	甘肃省陇南市文县桥头乡坪上村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主要产品名称	核桃油、核桃粕、纹党参饮片、纹党参椴				
设计生产能力	核桃油 100t/a、核桃粕 80t/a、纹党参饮片 400t/a、纹党参椴 600t/a。				
实际生产能力	核桃油 100t/a、核桃粕 80t/a、纹党参饮片 400t/a、纹党参椴 600t/a。				
环评时间	2017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10 月		
试生产批准时间	/	验收监测时间	2024 年 4 月 28、2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陇南市环境保 护局（原）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甘肃创新环境科技有限责 任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669.2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41.2	比例	1.54%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669.2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26.2	比例	0.9%
验收 监测 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 2015 年 1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第 682 号令）； 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1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号；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令，2018 年 5 月 15 日）； 6、《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纲》（HJ819-2017） 7、《文县任和农副产品有限公司纹党参及核桃精深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0 月）；				

	8、《关于文县任和农副产品有限公司纹党参及核桃精深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陇南市环境保护局（陇环评表[2017]85 号，2017 年 10 月 13 日）； 9、《文县任和农副产品有限公司纹党参及核桃精深加工项目验收检测报告》（JW24040026），甘肃锦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4 月； 10、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监测分析方法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	---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废水	
		项目废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	
		中标准限值要求详见下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浓度 单位：mg/L	
		序号	B 级
		1	pH
		2	悬浮物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化学需氧量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6	氯化物
		7	硫化物
		8	全盐量
		9	总铅
		10	总镉
		11	铬
		12	总汞
		13	总砷
		14	粪大肠菌群数
		2、废气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单位 mg/m³	
		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执行限值 Leq[dB(A)]
		昼间	60
		夜间	50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表二、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及主要污染物产出流程

2.1 项目建设过程

(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说明

2017 年 10 月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由甘肃创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文县任和农副产品有限公司纹党参及核桃精深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0 月 13 日，原陇南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文县任和农副产品有限公司纹党参及核桃精深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陇南市环境保护局（陇环评表[2017]85 号，2017 年 10 月 13 日），同意项目建设。

(2) 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范围原则上与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一致，包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

2.2 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文县任和农副产品有限公司纹党参及核桃精深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陇南市文县桥头乡坪上村（见附图一）

建设单位：文县仁和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规模及内容：占地 8666.71m²(约 13 亩)，总建筑面积 4294m²，其中新建建筑面积 2804m²，改造建筑面积 900m²。主要新建核桃油生产车间 900m²，原料库及成品库房各 540m²，新建办公室 540m²，地下冷库 500m²，改造饮片车间 900m²，职工宿舍及附属设施等。

生产规模及生产工艺:年加工生产核桃油 100t、核桃粕 80t、纹党参饮片 400t、纹党参椴 600t。

(2)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具体主要工程内容如下表 2-1:

表 2-1 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名称	环评阶段工程内容及规模	验收阶段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核桃油车间建筑面积为 900 m ² ，一层轻钢结构厂房，层高 7m。新建核桃油加工生产线一条，年产核桃油 100t，核桃粕 80t。饮片车间建筑面积 900 m ² ，一层轻钢结构厂房，层高 7m。新建纹党参加工生产线一条，年产纹党参饮片 400t，纹党参根 600t。	建成核桃油车间、核桃油加工生产线一条，年产核桃油 100t；核桃粕 80t。饮片车间纹党参加工生产线一条；	一致
	库房	原料库和成品库的建筑面积均为 540 m ² ，一层轻钢结构，层高 7m。	建成原料库、成品库，建筑面积均为 540 m ² ，一层轻钢结构，层高 7m。	一致
	地下冷库	地下冷库建筑面积为 500 m ² ，层高 3m。建筑物耐火等级为二级。	建成地下冷库一座，建筑面积为 500 m ² ，层高 3m。	一致
	办公室	建筑面积 540 m ² ，混凝土框架结构	建成办公楼一座、混凝土框架结构	一致
辅助工程	配套公建建筑	配电室（24 m ² ）、蓄水池（200m ³ ）、三级沉淀池（60m ³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绿化（总面积 800 m ² ）	建成配电室一间（24 m ² ）、蓄水池一座（200m ³ ）、三级沉淀池一座（60m ³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绿化（总面积 800 m ² ）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自打井取水，并用蓄水池蓄水，能够满足项目生活、生产及消防的用水需求。	项目用水引自桥头乡自来水，水质水量满足项目生活、生产及消防的用水需求	变动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出厂外。废水经相应设施处后作为绿化或灌溉用水利用不外排。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出厂外。废水经相应设施处后作为绿化或灌溉用水利用不外排	一致
	供电	由当地供电所供给，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由桥头供电所供给，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该项目运营期间基本无大气污染物产生。	该项目运营期间基本无大气污染物产生。	一致
	废水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出厂外。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作为厂区绿化用水及周边农田灌溉用水利用，不外排。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剩余部分作为厂区绿化用水及周边农田灌溉用水利用不外排。	项目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出厂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作为厂区绿化及农家肥。	变动

	噪声	噪声采用基础减震、建筑物隔声等方法降噪。	厂房设备设施运行产生噪声通过基础减振、软连接、设备定期保养、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减小噪声污染。	一致
	固废	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就近送乡镇垃圾填埋场处置。	厂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及生产固废收集桶，生活垃圾、废弃包装袋经分类收集后运至指定点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致

工程内容变更情况：项目建设内容根据项目设计进行建设，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变动属于合理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3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配备情况如下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环评阶段数量	验收阶段数量	备注
一	纹党参生产设备					
1	电子称	KC300S	台	8	8	一致
2	旋盖滚筒筛草机	XCS	台	2	2	一致
3	变频立式分选机	FLBL-380B	台	2	2	一致
4	循环水清洗机	XYS-600	台	4	/	/
5	汽相置换式润药机	QRY-500	台	4	4	一致
6	切片机		台	4	4	一致
7	切药机		台	4	4	一致
8	干燥箱	CT-C-I	台	6	6	一致
9	振动式筛选机	SXZ-3	台	2	2	一致
10	封口机	ZLF800B	台	2	2	一致
11	包装机	BSB	台	2	2	一致
二	核桃油生产设备					
12	平转浸出器	JP380	台	1	1	一致
13	混合油过滤器	LJL60×40	台	1	1	一致
14	冷凝器	/	台	6	6	一致
15	汽水分离器	YZSL20	台	1	1	一致
16	储油罐	30T	台	2	2	一致
17	灌装机	30BPM	台	1	1	一致
18	自动旋盖机	30BPM	台	1	1	一致
19	输送机	/	台	1	1	一致
20	计量秤	/	台	1	1	一致
21	空压机	/	台	1	1	一致

22	冷风机	DD-250	台	4	4	一致
----	-----	--------	---	---	---	----

项目验收阶段主要设备规格型号及数量较环评阶段主要设备规格型号及数量一致，未发生变化。

2.4 总平面布置

(1) 环评阶段总平面布置

根据地形特点，考虑到厂区位置、生产工艺流程及常年主导风向，饮片车间位于厂区的东南部，核桃油车间布置位于饮片车间的西面；地下冷库布置于厂区的西南部；原料库布置于厂区的南部；成品库布置于厂区东北角；配电室布置于饮片车间东面；办公室和倒班宿舍布置于厂区的西北部，由东向西依次布置；大门位于厂区的东北部，有门房一间，总体布局基本合理。

(2) 实际建设总平面布置

项目实际总平面布置建设与环评总平面布置基本一致，饮片车间位于厂区的东南部，核桃油车间布置位于饮片车间的西面；地下冷库布置于厂区的西南部；原料库布置于厂区的南部；成品库布置于厂区东北角；配电室布置于饮片车间东面；办公室和倒班宿舍布置于厂区的西北部，由东向西依次布置；大门位于厂区的东北部。

2.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实际勘察，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海洋特别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环境敏感区，与环评阶段相比，项目建成后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未发生变化，与环评阶段一致，详见下表 2-3。

表 2-3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阶段/敏感点	名称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址距离(m)	保护内容	备注
环评阶段	坪上村	38 户 126 人	村庄	北侧	300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洋汤河/		/	东侧	30	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二类

验收阶段	坪上村	38 户 126 人	村庄	北侧	300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洋汤河	/	/	东侧	30	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二类

2.6 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桥头乡自来水给水管网供给，其水质水量满足项目用水的需求。

(2)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绿化及农家肥。

(3) 供电

项目用电由桥头乡供电系统提供，可满足项目用电的需要。

(4) 供暖

项目冬季采暖，采用空调电能采暖设备取暖。

2.7 项目环保投资

环评阶段：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2669.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4%。

验收阶段：项目实际总投资 2669.2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6.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投资			实际投资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水	施工期废水简易防渗沉淀池		0.2	施工期废水简易防渗沉淀池		0.2
	运营期	三级沉淀池	6	/		0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10	设一座化粪池（5m³）		2
		废水暂存池	1	/		0
废气	施工期扬尘：洒水、篷布		1	施工期扬尘：洒水、篷布		1
噪声	施工期噪声	施工围挡、基础减震、定期维修车辆	3	施工期噪声	施工围挡、基础减震、定期维修车辆	3
	运营期噪声	基础减震、密闭厂房隔声	10	运营期噪声	基础减震、密闭厂房隔声	10
固废	施工期生活垃圾	临时垃圾收集设备	1	施工期生活垃圾	临时垃圾收集设备	1
	运营期固废及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箱	1	运营期固废及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箱	1
绿化	厂区绿化面积 800 m²		8	厂区绿化面积 810 m²		8
合计			41.2			26.2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较环评阶段减少了 15 万元，主要为文党参饮片生产环节未进行洗药，无生产废水产生，因此未设置生产废水三级沉淀池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建设了一座化粪池（5m³）用于厂区职工生活污水收集及预处理。

2.8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原辅材料消耗量按整个采暖季计。原辅材料的消耗主要包括水、气、电的消耗，消耗量见下表 2-4。

表 2-4 主要能源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类别	能耗名称	单位	耗量		备注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原（辅）料	去皮干核桃	t	300	300	当地收购
	文党参	t	1052.6	400	当地收购

能源	电	万 kw·h	95	15	/
	水	m ³	13107	500	/

(2) 水平衡

1) 给水

本次验收阶段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均由桥头乡自来水管网提供，可以满足用水需求。

①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用水为自来水，工作人员 15 人，用水量为 0.75m³/d、年用水量 225m³/a。

2) 排水

本项目的排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损耗量为 0.75m³/d，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m³/d，180m³/a。

项目水平衡分析见表 2-5。

表 2-5 给排水平衡表 单位：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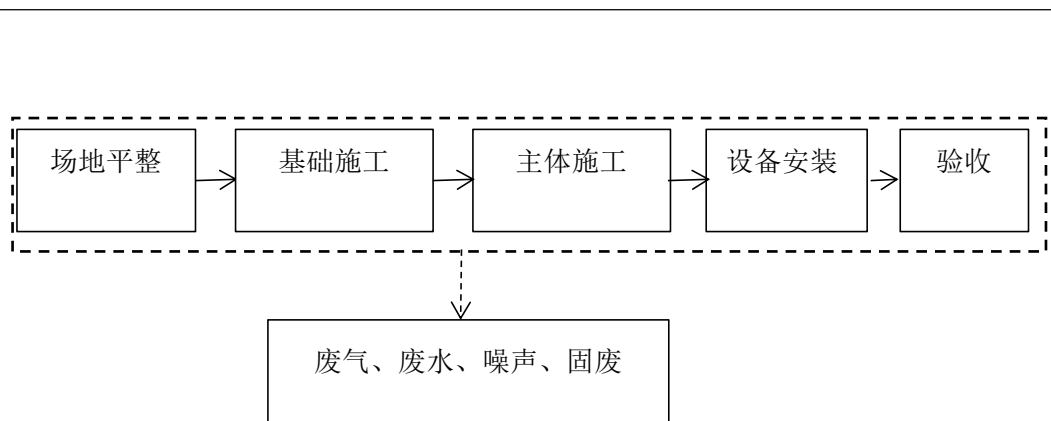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新鲜水量	损耗水量	废水产生量	循环水量	利用水量
1	生活用水	0.75	0.15	0.6	/	/
2	小计	0.75	0.15	0.6		

2.9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产污节点）

(1) 施工期

现场踏看发现项目生产车间及其配套设备已安装到位并已投入生产运营，针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各污染物，项目施工过程中采取了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有效减轻了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同时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不良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随之消失，未对周围环境造成长期的不利影响，根据走访调查施工期间未发生扰民及环境违法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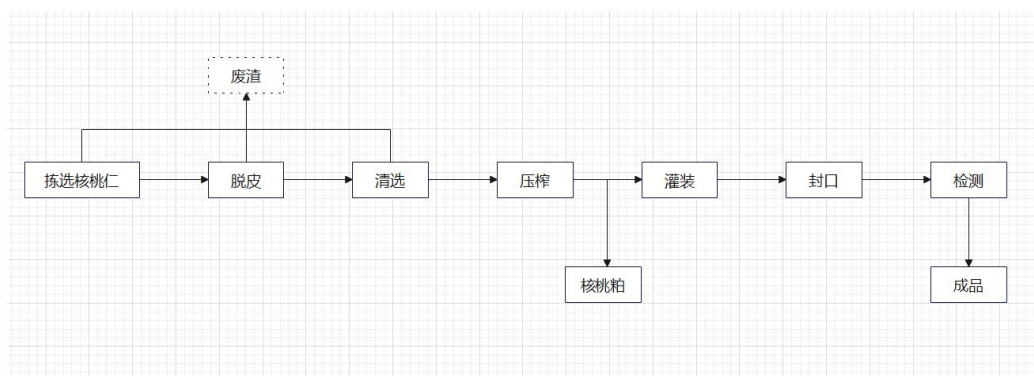
施工期工艺流程如图四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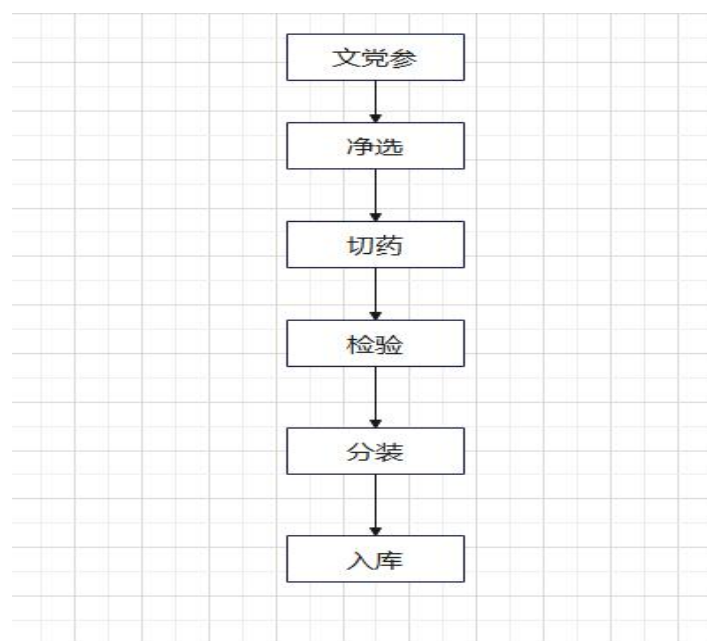
图一 项目建设工艺流程及工艺污染流程图

(2) 运营期

本项目建成核桃油车间一座：核桃油加工生产线一条，饮片车间一座：纹党参加工生产线一条，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图二、核桃油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三、党参饮片生产工艺流程图

(3)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 1) 废气：车辆尾气
- 2) 废水：职工生活污水；
- 3) 噪声：风机等设备噪声；
- 4) 固废：职工生活垃圾。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施工期污染源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施工工程主要为厂房建设、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施工期土建施工，因此，对施工期污染工序进行简要分析。

1) 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废气主要来自施工扬尘、运输车辆作业产生的汽车尾气。本项目施工时运输车辆覆盖、场地定期洒水抑尘，减少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间没有发生环境空气污染事件。

2) 废水

施工期生产废水主要为土建施工是混凝土养护废水、车辆冲洗废水，设置沉淀池经收集后回用生产。

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水集中收集用于场地洒水抑尘。废水不外排环境，施工期废水未对环境造成影响。

3) 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于施工中各类施工机械，主要如电锯、电钻等；此外，室内装修也会产生噪声。施工阶段为露天作业，无隔声与消减措施，故噪声传播较远，施工过程中没有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4) 固体废物

施工工程主要为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施工期的土建施工，施工建筑垃圾产生量较少，经收集分类后，可综合利用的综合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运往当地城建部门指定点统一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单位定期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经调查施工期以来，没有发生污染纠纷和投诉事件。

(2) 运营期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生产加工环节无废气产生、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的汽车尾气，因车辆运输频次较少、车间内加强通风、经自然扩散后对周边环境

影响较小。

2) 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家肥。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车间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生产车间机械设备选用的是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定期维护保养、厂房隔声等措施、缓解和减少噪声向外传输。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厂界噪声监测昼间等效值昼间为 46 至 49dB（A），夜间等效值为 41 至 47dB（A）之间。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弃物

该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包括生产废渣和生活垃圾。生产固废主要为：核桃硬壳约为 30t/a，收集后资源化综合利用。废弃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6t/a，集中收集后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点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3.3 环境管理检查

文县任和农副产品有限公司主要领导分管环保，成环保机构，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负责整个项目环境管理、污染物排放的监控和环保设施运转状况的监控。在运行期实施以下环境管理内容：

（1）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方针、政策、法律和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和实施各项环境管理计划。

（2）掌握厂界附近的环境特征，建立管理和配套环境监测技术文件，做好档案管理工作。

（3）检查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情况，及时处理突发环保问题，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

（4）定期巡查项目厂界周围环境情况变化。

（5）配合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所进行的环境检查工作，并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环保问题积极实施整改工作，并将整改结果送达生态环境行政主

管部门进行备案。

（6）定期对项目运行环境管理人员进行环境保护技术和政策方面的培训，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工作，增强环保管理能力的建设。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 结论 1) 项目概况 文县任和农副产品有限公司纹党参及核桃精深加工项目位于文县桥头乡坪上村，东侧为洋汤河，西侧与赵天公路相邻，北侧和南侧为农田。该项目总投资 2669.2 万元，占地 8666.71 m²(约 13 亩)，总建筑面积 4294 m²，主要新建核桃油生产车间 900 m²，原料库及成品库房各 540 m²，地下冷库 500 m²，职工宿舍及附属设施等。有核桃油加工生产线和纹党参加工生产线各一条。年加工生产核桃油 100t 核桃粕 80t;纹党参饮片 400t;纹党参椴 600t. 2)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以及 2013 年 2 月 1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公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修正的规定,项目属“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规划和选址合理性分析 该项目位于文县桥头乡坪上村，占地 8666.71 m²(13 亩)，现于原有企业用地的范围内进行建设。项目区南侧为洋汤河，北侧为赵天公路，东侧和西侧为农田。根据文县国土资源局便函证明(第 2013828 号)、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任和农副产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选址意见函(文建函 [2015] 28 号)等文件，该项目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符合要求。 通过环境影响分析，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通过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从环保角度出发分析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4) 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内环境空气良好，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该项目评价区域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水标准。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

5)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①废水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该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该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纹党参清洗废水，纹党参清洗用水量约为 $1.75\text{m}^3/\text{d}$ ，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则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57\text{m}^3/\text{d}$ ($471\text{m}^3/\text{a}$)，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回用，剩余部分作为绿化及周边农田灌溉水利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该项目工作人员约为 23 人，生活用水量按 $50\text{L}/\text{人} \cdot \text{日}$ 计，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1.15\text{m}^3/\text{d}$ ($345\text{m}^3/\text{a}$)，生活污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92\text{m}^3/\text{d}$ ($276\text{m}^3/\text{a}$)，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作为绿化灌溉水利用，不外排。建议修建一座容积约为 20m^3 的废水暂存池，存放废水。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该项目运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由于纹党参工艺流程中润药后含水分较高，在切制破碎过程中无破碎粉尘产生；核桃油生产为冷榨工艺，无废气产生，因此运营期无生产工艺废气产生，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

来往车辆将产生一定量的汽车尾气，主要含 CO、THC、NO_x。因均为地面车位且来往车辆较少，经自然扩散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该项目运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③固废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该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包括生产废渣和生活垃圾，以及三级沉淀池产生的泥沙。生产固废主要为：核桃硬壳约为 $50\text{t}/\text{a}$ ，全部作为活性炭生产原料外售。废弃包装材料 $0.7\text{t}/\text{a}$ ，可回收利用的交废品收购站加以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送垃圾场填埋处置。三级沉淀池沉淀在池底的泥沙量约为 $40\text{t}/\text{a}$ ，外运作为垫方用土利用。工作人员为 23 人，生活垃圾每天按 $0.5\text{kg}/\text{人}$ ，产生量为 $11.5\text{kg}/\text{d}$ ($3.45\text{t}/\text{a}$)。集中收集后送就近乡镇垃圾场填埋处置。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该项目运营期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④噪声对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及机动车辆噪声。因该项目运营期无大型设备，且所有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密闭的生产厂房内，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6) 综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建设地点符合当地规划。项目按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认真实施后，排放的污染物可以得到有效削减和妥善处置，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在严格执行本报告规定的对策和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 建议

1) 建设单位应设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

2) 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一套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认真落实国家颁布的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制度，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协调发展。

3) 项目地处地表水Ⅱ类水功能区，禁止设置排污口，故在设计时应充分考虑大气降水、冬季非灌溉季节等因素，应该设置足够的废水收集、暂存设施，确保废水不外排。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陇环评表发[2017]85 号）

经 2017 年 7 月 29 日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对文县任和农副产品有限公司报来的《文县任和农副产品有限公司纹党参及核桃精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审查，意见如下：

(1) 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工程和环境状况基本清楚,环保措施可行评价结论可信。原则同意甘肃创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文县任和农副产品有限公司《文县任和农副产品有限公司纹党参及核桃精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提出的结论和建议，该项目位于文县桥头乡坪上村。项目占地 8666.71 m²(约 13 亩),总建筑面积 4294 m²,主要新建核桃油生产车间 900 m²,原料库及成品库房各 540 m²,地下冷库 500 m²,职工宿舍及附属设施等。有核桃油加工生产线和纹党参加工生产线各一条。年加工生产核桃油 100t,

核桃粕 80t;纹党参饮片 400t, 纹党参 600t。项目总投资 2669.2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41.2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54%, 工程可以建设。

(2) 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你公司要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3) 项目建设中要落实《报告表》所列的污染治理和环保治理资金:加强对土方、施工营地、施工场地等的科学设置和施工管理, 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 并进行洒水抑尘, 减少噪声、粉尘及建筑垃圾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项目运行期间应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逐项落实, 确保达标排放;运营期间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三级沉淀池及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作为周边农田灌溉利用, 不外排;对运营期产生噪声的各种设备进行减振、消声处理, 保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做好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 防止对环境敏感目标和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5) 项目运行期间, 应加强环境管理, 指定专门负责人分管环保工作, 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加以落实, 对产生的噪声、废气、废水等妥善处置, 防止对敏感点及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6) 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 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7)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工后, 根据国家相关法规要求, 你公司自行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并将验收情况报市县环保局备案。

(8) 请文县环保局加强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2017 年 10 月 13 日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017 年 7 月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由甘肃创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文县任和农副产品有限公司纹党参及核桃精深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0 月 13 日，原陇南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给予批复（陇环评表[2017]85 号），同意项目建设，详见附件一。

验收监测期间，报告编制及现场监测人员对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进行逐一核实，具体见表 4-1 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一览表。

表 4-1 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	实际落实	是否落实
批复要求	原则同意甘肃创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文县任和农副产品有限公司《文县任和农副产品有限公司纹党参及核桃精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提出的结论和建议，该项目位于文县桥头乡坪上村。项目占地 8666.71 m ² （约 13 亩），总建筑面积 4294 m ² ，主要新建核桃油生产车间 900 m ² ，原料库及成品库房各 540 m ² ，地下冷库 500 m ² ，职工宿舍及附属设施等。有核桃油加工生产线和纹党参加工生产线各一条。年加工生产核桃油 100t，核桃粕 80t；纹党参饮片 400t，纹党参 600t。项目总投资 2669.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1.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54%，工程可以建设。	项目现已建设完成投入运营，按照批复要求建成有核桃油加工生产线和纹党参加工生产线各一条。年加工生产核桃油 100t，核桃粕 80t；纹党参饮片 400t，纹党参 600t。针对施工期建筑垃圾运至城建部门指定地点，施工期施工单位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通过走访调查未发现项目施工环境投诉事件。	是
	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你公司要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已按照要求对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是

	项目建设中要落实《报告表》所列的污染治理和环保治理资金；加强对土方、施工营地、施工场地等的科学设置和施工管理，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并进行洒水抑尘，减少噪声、粉尘及建筑垃圾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对施工期建筑垃圾运至城建部门指定地点，施工期施工单位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通过走访调查未发现项目施工环境投诉事件。	是
	项目运行期间应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逐项落实，确保达标排放；运营期间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三级沉淀池及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作为周边农田灌溉利用，不外排；对运营期产生噪声的各种设备进行减振、消声处理，保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做好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防止对环境敏感目标和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已按照要求针对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境影响采取相应的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措施可行有效，将对周边环境影响降至最小。	是
	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项目开工前已按照要求向公众公开、并结束各方的监督。	是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工后，根据国家相关法规要求，你公司自行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将验收情况报市县环保局备案。	项目执行的“三同时”制度，目前正在进行项目环保验收工作。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24 年 4 月 28 日至 29 日建设单位委托甘肃锦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项目验收监测。 甘肃锦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了甘肃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认证，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科学设计监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采集的样品具有代表性，严格操作技术规范，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监测过程中，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检测的全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监测人员持证上岗。对布点、采样、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5.1 质控措施 为确保本次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在检测全过程对包括布点、采样、样品的运输和储存、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均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 （1）废气监测 1）设专人负责监督生产工况。其中主要设备生产环节运行正常。 2）对监测所使用的采样仪器在采样之前全部进行校准。 3）连接整个采样系统进行气路检漏实验。 4）采样滤筒/膜使用前必须检查是否破损，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5）烟气采样器在采样前均以标气标定合格后进行检测。 6）采样人员在采样时，应认真逐项填写采样记录。 （2）噪声监测 1）测量仪器为积分平均声级计或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其性能不低于 GB/T3785 和 GB/T17181 对 II 型仪器的要求。 2）声级计、标准校准器已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后，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每次测量前、后均在测量现场用标准校准器对所用声级分析仪进行声学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

4) 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的天气，风速为 5.0m/s 以下时进行，特殊气象条件下测量时，应注明所采取的措施及气象条件，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3) 数据处理质量控制

1) 检测分析人员应理解分析方法中计算公式并正确运用。

2) 所有监测数据、原始记录需经岗位互校，质控负责人审核后方可用于检测报告中。

3) 在上报数据的同时，认真填报质控数据报表。

5.2 质控结果

为确保本次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特制定本次监测质控措施。依据质控措施，对监测全过程包括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均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本次监测采样、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正合格的器具。监测所有原始数据、统计数据，均经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三级审核后使用，质控详见下表 5-1、表 5-2。

表 5-1 有证标准物质测定表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单位	标准滤膜编号	测定质量	标准质量范围	结果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g	JWBZLM0031	12.12560	12.12538±0.0005	合格
			JWBZLM0032	12.86943	12.86956±0.0005	合格

表 5-2 声级计校准表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校准仪器管理编号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声压级 dB (A)	声压级精度 dB (A)	结果
噪声	厂界噪声	JWYQ-037-1	93.8	93.8	94.0	±0.5	合格

以上质控结果经核定，各项目质控分析结果均在标准值置信范围内，说明本次监测在受控状态下进行，监测结果准确可靠。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 (1) 监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监测：厂界上风向设一个监测点位，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位。 (2) 监测因子 颗粒物 (3) 监测时间和频率 有组织废气：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4) 监测方法及分析方法 采样及分析方法均按照国家环保局颁布的《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 55-2000）、《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等规范文件要求进行，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 (5)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 (6) 废气采样点位布设及采样日期如下表 6-2、6-3 所示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一览表 <table><tr><th>采样点位</th><th>监测因子</th><th>采样日期</th></tr><tr><td>厂界上风向参照点○H1</td><td rowspan="4">颗粒物</td><td>2024-04-28 2024-04-29</td></tr><tr><td>厂界下风向监控点○H2</td><td>2024-04-28 2024-04-29</td></tr><tr><td>厂界下风向监控点○H3</td><td>2024-04-28 2024-04-29</td></tr><tr><td>厂界下风向监控点○H4</td><td>2024-04-28 2024-04-29</td></tr></table> 6.2 厂界噪声 (1)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在厂界四周外 1 米处、各设一个点位、共 4 个点位 (2) 监测因子			采样点位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H1	颗粒物	2024-04-28 2024-04-29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H2	2024-04-28 2024-04-29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H3	2024-04-28 2024-04-29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H4	2024-04-28 2024-04-29
采样点位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H1	颗粒物	2024-04-28 2024-04-29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H2		2024-04-28 2024-04-29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H3		2024-04-28 2024-04-29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H4		2024-04-28 2024-04-29												

监测因子：等级连续 A 声级。

(3) 监测时间和频率

监测时间：昼间（6:00--22:00）、夜间（22:00--6:00）各监测一次，连续监测 2 天。

(4) 监测方法及分析方法

采样及分析方法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执行。

(5)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6)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日期如下表 6-3 所示

表 6-3 噪声检测一览表

采样点位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厂界东外 1 米处▲1#	厂界噪声	2024-04-28 2024-04-29
厂界南外 1 米处▲2#	厂界噪声	2024-04-28 2024-04-29
厂界西外 1 米处▲3#	厂界噪声	2024-04-28 2024-04-29
厂界北外 1 米处▲4#	厂界噪声	2024-04-28 2024-04-29

6.4 检测及分析方法

项目检测及分析方法如下表 6-4 所示

表 6-4 检测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方法编号 (含年号)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检出限	检测设备名称 型号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mg/m ³	电子天平 AUW120D JWYQ-020-1
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 测试仪 ZR-3260A JWYQ-010-2

表 6-5 噪声检测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方法编号（含年号）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测量范围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8~133 dB(A)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JWYQ-036-2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和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1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和污染源排放情况，本次验收的范围包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						
根据环评及批复的情况，未对污染物处理处置设施的处理效率作出明确监测要求，本次验收仅对处理后的各类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以检验各类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监测点位图见图 7-1，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7-1 验收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频次	点位	天数	备注
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3	2	2	废气出口 3 个监测点位、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厂界噪声	等级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一次	4	2	在厂界四周外 1 米处、各设一个点位、共 4 个监测点位

7.2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对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进行监测，连续 2 天，每天 3 次，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颗粒物（mg/m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H1	2024-04-28	第 1 次	0.094
		第 2 次	0.166
		第 3 次	0.132
		均 值	0.131

	2024-04-29	第 1 次	0.111
		第 2 次	0.151
		第 3 次	0.112
		均 值	0.125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H2	2024-04-28	第 1 次	0.280
		第 2 次	0.355
		第 3 次	0.313
		均 值	0.316
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1.0
注：1、气象参数：2024-04-28：气温：24.1~33.6℃，气压：89.5~89.7kPa，晴，东南/南风，风速：0.5~0.6m/s； 2024-04-29：气温：26.1~34.0℃，气压：89.6~89.8kPa，晴，东南/南风，风速：0.5~0.8m/s； 2、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对由表 7-2 可见，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在 0.094 至 0.355 之间，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对项目厂界四周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编号	检测点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昼间 dB(A)	夜间 dB(A)
			Leq	Leq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2024-04-28	48	47
		2024-04-29	46	46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2024-04-28	46	42
		2024-04-29	48	44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2024-04-28	49	44
		2024-04-29	47	41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2024-04-28	47	43
		2024-04-29	49	40
参考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60	50

备注：1、气象参数：2024-04-28：昼间：气温：28.1℃，气压：89.7kPa，晴，南风，风速：0.5m/s；
夜间：气温：23.1℃，气压：89.8kPa，晴，西北风，风速：0.8m/s；
2024-04-29：昼间：气温：26.5℃，气压：89.6kPa，晴，东南风，风速：0.7m/s；
夜间：气温：20.2℃，气压：89.7kPa，晴，北风，风速：0.9m/s；
2、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厂界噪声监测昼间等效值昼间为 46 至 49dB (A)，夜间等效值为 40 至 47dB (A) 之间。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监测点位图

监测点位图如下图 7-1 所示



图 7-1 监测点位图

表八、环保检查结果

8.1“三同时”执行情况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项目环保设施基本按照设计文件、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内容进行施工，基本执行“三同时”制度和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制度。

8.2 污染物处理设施管理及运行情况

基本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正常，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8.3 试运行期扰民情况

项目试运行期，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均运行正常，通过走访调查项目的建设运行未发现对周边环境及居民有扰民现象。

8.4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文县仁和农副产品有限公司主要领导分管环保，成立环保机构，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负责整个项目环境管理、污染物排放的监控和环保设施运转状况的监控。

8.5 环境保护投资情况

环评阶段：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2669.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4%。验收阶段：项目实际总投资 2669.2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6.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项目实际环保投资较环评阶段减少了 15 万元，主要为文党参饮片生产环节未进行洗药，无生产废水产生，因此未设置生产废水三级沉淀池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建设了一座化粪池（5m³）用于厂区职工生活污水收集及预处理。

8.6 排污许可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企业应进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申请排污许可证，因此本验收报告提出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申请排污许可证。

8.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按照《环境保护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

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应编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 本项目保护建设项目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如下

9.1 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家肥。

(2) 废气

项目运营期生产加工环节无废气产生、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的汽车尾气，因车辆运输频次较少、车间内加强通风、经自然扩散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车间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生产车间机械设备选用的是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定期维护保养、厂房隔声等措施、缓解和减少噪声向外传输。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厂界噪声监测昼间等效值昼间为 46 至 49dB（A），夜间等效值为 41 至 47dB（A）之间。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包括生产废渣和生活垃圾。生产固废主要为核桃硬壳约为 30t/a，收集后资源化综合利用。废弃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6t/a，集中收集后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点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9.2 建议

(1)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企业应进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申请排污许可证，因此本验收报告提出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申请排污许可证。

(2) 按照《环境保护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

法律法规的要求，应编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完善相关环保设施，加强对各类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加强对污染事故风险源的日常管理，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9.3 竣工验收综合结论

文县任和农副产品有限公司纹党参及核桃精深加工项目环评及环保管理部门批复等文件资料较为齐全，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环境管理制度能满足日常工作需要，环境管理措施基本落实。环保机构健全，企业在建设中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在项目建设的各阶段，均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相关法规和“三同时”制度，手续具备，经监测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十、附图及附件

附图一、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项目排污许可证

附件一、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二、验收组意见

附件三、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文县仁和农副产品有限公司纹党参及核桃精深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陇南市文县桥头乡坪上村			
	行业类别		C1399 农副产品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坐标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生产核桃油 100t、核桃粕 80t、纹党参饮片 400t、纹党参棣 6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生产核桃油 100t、核桃粕 80t、纹党参饮片 400t、纹党参棣 600t。		环评单位		甘肃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陇南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陇环评表[2017]8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7 月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组织单位		文县仁和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甘肃锦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669.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1.2		所占比例（%）		0.9%		
	实际总投资		2669.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6.2		所占比例（%）		17.7%		
	废水治理（万元）		2.2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1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2		绿化及生态（万元）		8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文县仁和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监测时间		2024 年 1 月 17 日、18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速率(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速率(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污染物排放速率千克/年